

高安市水利局文件

高水字[2022]07号

关于印发《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安水务有限公司、各水库管理局、项目部，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省、市和高安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宜春市水利局水利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现将《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整顿规范水利招投标市场秩序，优化水利招投标领域发展环境，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竞争氛围，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开展全市水利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破坏水利市场公平竞争的操纵招标、虚假招标、规避招标、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促使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的行为受到严肃查处，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乱象得到有效遏制，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各环节信息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更加规范透明，水利市场营商环境持续向上向好。

二、整治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 2017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有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行全面摸底排查。

整治内容主要包括：

(一) 对不同地区、不同所有制企业等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1) 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2)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的；(3)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二)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1) 招标文件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的；(2)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的；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的；(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的；(4)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的；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的；(5)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的。

(三) 违法违规招标投标：(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的；(2) 串通投标的；(3) 转包、违法分包的；(4) 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多边”工程的；

(5)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的。

三、实施步骤

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8 月 31 日结束，集中 6 个月的时间组织实施。主要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3 月 1—4 日）。组织参加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局党组专题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并结合实际印发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局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会议精神和工作方案要求，及时进行动员部署，结合各自职能和工作实际，周密抓好实施。

(二) 全面摸排阶段（3 月 5 日—4 月 25 日）。局各有关股室、单位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认真梳理自 2017 年以来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施情况，形成项目清单，并逐个进行自查自纠。项目清单于 3 月 9 日前、自查结果（自查清单表）于 4 月 10 日前分别报市水利局建管股。局有关股室按照职责分工，收集项目清单及问题清单，从水利招投标文件编制、合同履行管理、事后监督检查、失信联合惩戒等环节进行集中梳理并抽查复核，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统一报送至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 集中查处阶段（4 月 26 日—8 月 20 日）。局各有关股室、单位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审计部门组

建的工作专班，协助做好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整治工作。

（四）总结提高阶段（8月21日—31日）。局各有关股室、单位要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在总结提炼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把制度机制建设贯穿专项整治行动的全过程，归纳梳理专项整治行动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深挖背后的深层次原因，坚持举一反三，深化巩固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体制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水利局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局领导任副组长，建管、农水、防御、水保、移民、河长办、监督等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水利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建管股，建管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日常性事务。

二是明确工作重点。局各有关股室、单位要根据整治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治理重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积极推进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专项整治工作。

三是强化信息报送。局各有关股室、单位要围绕专项整治的目标和重点，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及时上报整治进展情况，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稳步推进整治工作。

四是广泛宣传动员。局各有关股室、单位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各类媒介资源，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

附件：1、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
项整治项目清单表

3、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自查清单

附件 1:

高安市水利系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郭厚生

副组长：陈云辉、廖立新

成 员：胡庆元、谢飞龙、兰小乃、吴秋生、刘爱红、
胡杰明、胡聪、况振华、陈国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胡庆元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强、喻梦玲、胡新平为成员。